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是了解教学运行、教学管理、质量监控情况的有效手段，是贯彻以学生为中心，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系统、有效地实施教学过程管理，充分发挥教学检查监督促进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检查旨在促进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掌握教学运行情况，规范教学工作，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交流，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各教学单位要加强相关工作的整体部署和责任落实，重视经验归纳总结与问题反馈整改，形成教学工作持续改进机制，切实做到以检查促建设，以检查促规范，以检查促教风，以检查促学风。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教学检查组织，实行校院(部)两级教学检查制度，以学院(部)自建自查为主，学校检查为辅。

(一) 学院(部)教学检查工作小组由学院(部)领导、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学院(部)级教育教学督导和教学秘书等成员组成，负责根据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自建自查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检查教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存在不足，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整改，保证教学工作各环节质量符合学校总体要求。

(二) 学校教学检查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及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领导、各学院(部)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等组成,负责全校范围内教学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与信息反馈等工作。

第三章 检查时间和要求

第四条 教学检查贯穿全学期,分定期开展的开学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不定期开展的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

第五条 开学教学检查的时间和要求:

(一) 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后 1 周。

(二) 检查内容包括教务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与信息中心等部门教学准备和教学保障服务等情况;学院(部)教学工作总体规划制定、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师生返校和教学保障等情况。

(三) 检查采取相关单位自查和学校检查结合的方式。各相关单位开学初进行自查并撰写检查总结,学校组织由校领导带领的开学检查组到教学场所和各教学单位进行集中检查。

第六条 期中教学检查的时间和要求:

(一) 第一至第十二周各学院(部)自建自查,第十二周后学校组织集中检查。

(二) 学院(部)自建自查由学院(部)教学检查工作小组实施,负责根据学校工作要求,以“强管理、重建设、保运行”的总体思路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的组织和落实,按照检查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建,就检查中获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意见、

建议等撰写总结，研究制定出持续改进方案。学校检查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对学院（部）期中教学各项常规工作和重点工作进行检查，有针对性地随机抽查各类教学资料。

（三）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教学管理

（1）学院（部）教学工作整体计划和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推进情况；

（2）二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整体运行和持续改进情况；

（3）基层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4）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5）教学档案规范化建设（纸质和电子档案库）情况；

（6）对上级部门其他各项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2.教学建设

（1）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含课程思政建设、混合式课程建设等）、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源建设情况；

（2）学风班风考风建设情况；

（3）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师德师风、教师培训、教学竞赛、教师成长帮扶及培优、师资引进及双师型队伍建设等）；

（4）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5）各类教学研究课题和项目开展情况（含教授、副教授参与教学研究情况、教学成果培育进展情况等）；

（6）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7) 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情况，特别是与校外单位产学研共建的联合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8) 学生德育、美育和劳育实施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对标对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模和各类专业认证和评估要求，对专业建设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和统筹推进情况。

3.教学运行:

(1) 课堂教学情况。包括教授、副教授上课情况、教师调停课情况、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资料和教学效果检查情况、对学生课程学习效果检查情况等；

(2) 实践教学情况。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展情况，学生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的组织、实施与考核情况，以及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及教师科研等实践活动情况，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基地日常运行情况（含基地和相关设备场地的实际利用率、设备完好率等）；

(3) 课程思政融入课堂和实践教学的日常开展情况；

(4) 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等各项教学任务的制定、执行和落实情况（毕业班要重点自查是否漏排选修课导致学生毕业学分不足的情况），以及人才培养方案异动情况；

(5) 评教开展情况（听课制度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落实情况、学生网上评教和线下座谈反馈会组织落实情况）；

(6) 上学期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完成情况及课程考核资料完整性情况（包括课程考核纸质资料和电子档资料）；

(7)设有专业的教学单位最近一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情况(秋季学期执行);

(8)设有专业的教学单位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情况(秋季学期执行)。

第七条 期末教学检查的时间和要求:

(一)时间为每学期结束前两周。

(二)检查内容包括期中教学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期末考试考风考纪等。

(三)检查采取学院(部)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学院(部)撰写期中教学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总结,将整改结果报教务处。学校查阅整改总结,进行随机核查。大考周学校安排人员对考试情况进行巡查。

第五章 检查结果处理

第八条 每次教学检查后,学院(部)应按要求及时撰写教学检查总结报告报送学校。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教学检查的形式、内容、获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建议、持续改进方案等。

第九条 学校适时对教学检查结果进行全校通报。

第十条 学院(部)教学检查工作小组对每次教学检查中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及相关信息要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部门或当事人,以查促改,以查促建,重在落实,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检查工作小组要认真分析研究教学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督促有关单位、部门或当事人进行整改,并及时检查整改效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不定期开展的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内容要求，以教务处发文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教学检查组织落实情况，作为学院（部）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科技大学教学检查实施办法》（校发〔2014〕21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